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關於（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該函內容，該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北京，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及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